



Rummet
Jonas Karlsson

密室

〔瑞典〕
约纳斯·卡尔松 著

徐昕 译



Rummet Jonas Karlsson

密室

[瑞典] 约纳斯·卡尔松 著 徐昕 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密室/(瑞典)卡尔松著;徐昕译.—上海:上海文艺出版社,2015

ISBN 978-7-5321-5893-5

I. ①密… II. ①卡… ②徐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瑞典—现代 IV. ①I53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216499 号

Jonas Karlsson

RUMMET

Copyright © 2009 Jonas Karlsson

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
Salomonsson Agency AB,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

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., Ltd. 2015

All rights reserved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09-2015-410

总策划:黄育海 陈征

责任编辑:秦静

策划编辑:任战

封面绘图: yangmwahaha

封面设计: 汪佳诗

密室

〔瑞典〕约纳斯·卡尔松 著

徐昕 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:上海绍兴路 74 号

电子信箱:cslecm@public1.sta.net.cn

网址:www.slecm.com

新华书店 经销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刷

开本 889×1194 1/32 印张 5.25 字数 101,000

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1-5893-5/I · 4710 定价:25.00 元



中篇小说的“合法性”

——“中经典”总序

毕飞宇

在中国的当代文学里，“中篇小说”的合法性毋庸置疑。依照长、中、短这样一个长度顺序，中篇小说就是介于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之间的一个小说体类。依照“不成文的规定”，十万字以上的小说叫长篇小说，三万字以内的小说叫短篇小说，在这样一个“不成文”的逻辑体系内，三万字至十万字的小说当然是中篇小说。

然而，一旦跳出中国的当代文学，“中篇小说”的身份却是可疑的。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常识告诉我们，尽管《阿Q正传》差不多可以看做中篇小说的发轫和模板，可是，《阿Q正传》在《晨报副刊》连载的时候，中国的现代文学尚未出现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。

如果我们愿意跳出汉语的世界，“中篇小说”的身份就越发可疑了。行家告诉我们，在西语里，我们很难找到与“中篇小说”相对应的概念。英语里的 Long short story 勉强算一个，可是，Long short story，一看就是 Short story 的转基因，它是后来的聪明人在实验室里捣鼓出来的，如

果出现了另一个同样聪明的人，他偏偏不喜欢 Long short story，他非得说 Short novel，我们这些不聪明的人似乎也只能接受。

想起来了，那一次在柏林，我专门请教过一位德国的文学教师，他说，说起小说，拉丁语里的 Novus 这个单词不能回避，它的意思是“新鲜”的，“从未出现过”的事件、人物和事态发展，基于此，Novus 当然具备了“叙事”的性质。意大利语中的 Novella，德语里的 Novelle 和英语单词 Novel 都是从 Novus 那里挪移过来的。——如果我们粗暴一点，我们完全可以把那些单词统统翻译成“讲故事”。

德国教师的这番话让我恍然大悟：传统是重要的，在西方的文学传统面前，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的确可以省略。姚明两米二六，是个男人；我一米七出头，也是男人，有必要把我叫做“中篇男人”么？这样的精确毫无意义。

我至今还记得一九八二年的那个秋天，那年秋天我读到了《老人与海》。这让我领略了“别样”的小说，它的节奏与语气和长篇不一样，和短篇也不一样，铺张，却见好就收。对我来说，《老人与海》不只是“新鲜的”、“从未出现过”的，它太完整了，阅读这样的小说就是“一口气”的事情。《老人与海》写了什么呢？出海，从海上归来。就这些。这应当是一个短篇小说容量，可是，因为是出“海”，短篇的容积似乎不够。——不够怎么办？那它只能是一个长篇。然而，《老人与海》的“硬件”毕竟有限：一

个倒霉的老男人，外加一条倔强的鱼；因为老人同样倔强，那条鱼就必须倒霉。这可以构成一个长篇么？似乎也不够。我不知道海明威在写《老人与海》的时候有没有想到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，我估计他没那么无聊。读完《老人与海》，我能感受到的是咄咄逼人的尊严感。一个写作者的尊严，一个倒霉蛋的尊严，一条鱼的尊严，大海的尊严，还有读者的尊严。

尊严就是节制。尊严就是不允许自己有多余的动作，在厄运来临之际，眨一下眼睛都是多余的，它必须省略。

同样的尊严我也从加缪那里领略过，也从卡夫卡那里领略过，也从菲利普·罗斯那里领略过。

话说到这里其实也简单了，不管是 Long short story 还是 Short novel，这些概念说到底是可以悬置的。写作的本质是自由，它的黄金规则叫“行于当行、止于当止”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谁又会真的介意有没有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呢，如果有，我情愿把“中篇小说”看做节俭的、骄傲的 Novel，也不愿意把它当做奢侈的、虚浮的 Short story。

我的结论很简单，无论“中篇小说”这个名分是不是确立，在小说家与小说体类这个事实婚姻中间，“中篇小说”是健康的，谁也没能挡住它的发育和成长。

也许我还要多说几句。

我对“中篇小说”有清晰的认知还要追溯到遥远的“伤痕文学”时期。“伤痕文学”，我们也可以叫做“叫屈文学”或“诉苦文学”，它是激愤的。它急于表达。因为

有“伤痕”，有故事，这样的表达就一定比“呐喊”需要更多的时间和更大的篇幅。但是，它又容不得十年磨一剑。十年磨一剑，那实在太憋屈了。还有什么比“中篇小说”更适合“叫屈”与“诉苦”呢？没有了。

我们的“中篇小说”正是在“伤痕文学”中茁壮起来的，是“伤痕文学”完善了“中篇小说”的实践美学和批判美学，在今天，无论我们如何评判“伤痕文学”，它对“中篇小说”这个小说体类的贡献都不容抹杀。直白地说，“伤痕文学”让“中篇小说”成熟了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可以从寻根文学、先锋文学、新写实文学到晚生代文学那里读到中篇佳构的逻辑依据。中国的当代文学能达到现有的水准，中篇小说功不可没。事实永远胜于雄辩，新时期得到认可的中国作家们，除了极少数，差不多每个人都有拿得出手的好中篇。这样的文学场景放在其他国家真的不多见。——中国的文学月刊太多，大型的双月刊也多，它们需要。它们为“中篇小说”实践提高了最好的空间。

说“中篇小说”构成了中国当代小说的一个特色，这句话也不为过。

所以说，“合法性”无非就是这样一个东西：它始于非法，因为行为人有足够的创造性和尊严感，历史和传统只能让步，自然而然地，它合法了。

1.

我第一次跨进那个房间的时候，几乎是调头就走。我其实是要去上厕所的，但是走错了门。当我打开门的时候，一股闷热的风向我猛地吹来。但我不记得当时有什么特别的想法了。之前我一点儿都没注意过在这条走廊上，在厕所的旁边、不到电梯的地方，有什么东西。好吧，我想，是个房间。

我打开门，又关上门。没别的，就这样。

2.

两周前，我开始了在这家政府机关的工作，从很多方面来说，我还只是一个新人。但我尽量试着少去问别人。我想迅速成为一个被别人认可的人。

在上一份工作中，我习惯了跻身于领导们的行列。我不是老板，甚至不是谁的上司，但我是一个时常能训斥别人的人。并不总是招人喜欢，不是马屁精，也不是老好人，但是能得到别人的某种尊重，甚至也许是钦佩。或者说有点讨好的意味？我已经下定决心，要尽快在新的工作单位取得同样的地位。

换工作其实不是我的意思。上一份工作我干得不错，那些流程让我感觉很舒服。但是不管怎样，我渐渐有些不满足起来，并且产生了一种苦恼的感觉：我干的这份工作远配不上我的能力，此外，我必须承认，我跟我的同事并不总是处得很好。

最后我的前老板走过来，搂住我的肩膀，说是时候去寻找更好的解决方法了。他想知道，对我来说，现在难道不是最好的、赶紧往上走的时候吗？往上走，他说着，手在空气中往上一挥，为我的职业生涯指出了方向。然后我们一同分析了各种选项。

经过一段时间的深思熟虑，在跟我的前老板商议之后，我的选项落在了这个新的大型政府机关上面。在跟

他们做了一番接洽之后，我的调动进行得很是顺利。工会很快就同意放人了，我没有遇到任何惯常的繁琐程序。前老板和我在他的办公室里喝了一杯不含酒精的苹果酒来庆祝，他祝我好运。

就在斯德哥尔摩落下第一场雪的那一天，我搬着我的纸板箱，走上楼梯，走进了那幢巨大的红砖建筑的大门。前台的那个女人微微一笑，我立刻喜欢上了她。她的某种方式让我感到喜欢，我立刻感觉自己来对了地方。我挺了挺腰，“成功案例”这个词划过了我的脑海。这是一个机会，我想。我终于可以施展我全部的潜力了，去成为那个我一直以来都想成为的人。

新的工作并没有给我提供更高的薪水。相反，在工作时间的弹性度和空闲方面，其实还变差了一点。此外我不得不跟别人分享办公桌，这张桌子位于一个开敞的办公区的中央，没有挡板。可尽管如此，我还是充满了一腔的热情和欲望，我要建立一个自己的平台，来尽快展现我的能力。

我给自己拟定了一个策略。早上早到半个小时，每天遵循自己的作息时间：集中精力工作五十五分钟，然后休息五分钟，这其中包括上厕所的时间。这中间避免不必要的社交。我要来了以前的框架决策，把它们带回家，研究哪些话是反复出现的，哪些用词构成了基本的话语方式。我把晚上和周末的时间用于研究部门结构，去发现这个部门里可能存在哪些非正式的沟通渠道。

这一切都是为了能够迅速平稳地赶超别人，让我比我的那些早已了解了这个工作地点、了解了这里工作条件的同事们，获得那么一点点、但却有着决定意义的领先地位。

3.

我最近的邻座哈坎留着络腮胡，眼睛下面带着黑眼圈。哈坎在各种实用的细节上给予我帮助，带我四处参观，送我手册，把带有各种信息的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我。这也许是个不错的放下工作的机会，可以让他从自己的任务中逃离出来，因为他总是会想出新的他觉得我应该了解的事情来。这些事情可能是关于工作的，可能是关于同事的，也可能是附近哪里有好的吃午饭的餐馆。过了一段时间后，我不得不向他指出，我也有自己的工作要做，不想被打断。

“消停点，”当他又拿了一本小册子要我看的时候，我对他说，“你能消停一会儿吗？”

他立刻安静了下来，明显谨慎了许多。他也许生气了，因为我这样直接大吼出来。这肯定不符合一个新人的形象，但是却很符合我希望向大家传播的我的形象：有野心、手腕强硬。

慢慢地，但是很确信地，我摸清了跟我最近的那些邻座的身份、性格，以及他们所处的层次地位。哈坎的旁边坐着安，一个快五十岁的女人。她看上去很能干、野心勃勃，但是也属于那种觉得自己什么都会、并希望自己总是正确的人。很明显，当大家有什么事不敢去跟老板说的时候，都会来找她。

她在电脑旁放了一幅带框的儿童画作，上面画的是海上日落。但是画错了，因为在太阳背后的地平线上，可以看到两边伸出来的陆地，这应该是不可能的。这幅画对她来说也许有着情感上的价值，但是对我们其他人来说，目光落在上面会感到不适。

安的对面坐着约尔根。他高大强壮，但肯定不具备相同尺度的智商。一大堆笑话卡片和明信片——这些东西显然跟工作无关，却暴露了他的某种低俗嗜好——铺满了、贴满了他的桌子和电脑。他每隔一会儿都会跟安小声地嘀咕什么，我听见她窃窃地说“哦不，约尔根”，想必是他讲了什么荤段子。他们年龄相差很大，我估计怎么也得差个十岁。

在他们旁边坐着约翰，一个六十多岁的沉默的男士，负责出差经费的管理。他的旁边还有一个人，我觉得好像叫丽斯贝特。我不知道，我不想问。她没有介绍过自己。

我们总共有二十三个人，几乎每个人的桌子周围都有一块挡板，或是一面小墙。只有哈坎和我坐在办公室的中央。哈坎说，很快我们也会有挡板了，但是我说这无关紧要。

“我没什么要隐藏的。”我说。

渐渐地，我在我的五十五分钟时间里找到了节奏，工作变得顺畅起来。我尽力遵守我的作息表，不让自己在这期间受到打扰，不喝咖啡，不闲聊，不打电话，也不上厕

所。有一回，刚过了五分钟我就想小便了，但我还是忍到了时间结束。要想塑造一个良好的形象，这个决心是一种多么强效的舒缓剂啊，而当我得以释放压力的时候，也获得了更大的快感。

去厕所有两条路。一条是从那个摆着一棵绿色棕榈树的拐角转过去，这条路比另一条要短一些，但我要有一点变化，所以这天我走的是经过电梯的那条稍远一点的路。也就是在那个时候，我第一次走进了那个房间。

我意识到自己走错了，然后继续走过那个巨大的收集纸张的塑料容器，来到隔壁那扇门口，这应该是一连三个厕所中的第一间。

我准时回到了位子上，继续下一个五十五分钟。这天结束的时候，我差不多已经忘了自己曾推开过那个额外的房间的门。

4.

我第二次走进这个房间是为了找复印纸。我当然希望自己搞定这事。尽管大家都让我有事就问，但我还是不愿意让自己失分，被别人小看，因为这意味着公开告诉别人我对这地方还不熟。我注意到当我不得不询问什么的时候，他们所有人都会稍稍皱一下眉头。他们不会知道，我的计划是要在这个机关里成为一个大人物，一个被大家尊敬的人。另外我也不想给哈坎机会，让他可以趁此逃离一下岗位。

于是我检查了通常会放纸的地方，那些在绝大多数办公室里可以找到复印纸的角落，但是哪儿也没找到。我从拐角那条路慢慢地找过去，走过那排厕所，我记得我曾在那见过一个小小的房间。

一开始我没找到电灯开关。我在门两边的墙上摸索了一会儿，最终放弃了尝试，走出房间，发现开关在门的外面。这设计太奇怪了，我心想，然后又走了进去。

日光灯等了一会儿才亮起来，不过随即，我就发现那里也没有复印纸。但我还是立刻感觉到，这地方有点不同寻常。

这是一间挺小的屋子。正中有一张桌子。一台电脑、

插在架子上的文件夹、笔以及其他办公用品，没什么特别的。但所有东西都归置得非常完美。

整齐而干净。

一面墙边立着一个很大的空的文件柜，上面摆着一台电扇。墨绿色的地毡铺满了整个地板。房间打扫得干干净净，一尘不染，一切都整整齐齐，看上去有一点像是刻意布置的，精心准备过的。这个房间似乎是在等待什么人。

我走了出去，关上门，熄了灯。纯粹出于好奇，我又一次打开了门。我觉得我必须检查一下。怎样才能确认里面的灯已经关上了？我突然不确定开关的哪一头是开、哪一头是关了。把电灯开关装在门外的整套设计显得很奇怪，有点像冰箱里的灯。我朝房间里窥探，里面黑黢黢的。